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058號

聲 請 人 郭 哲 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